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：

- 1、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 387,364,404.92 人民币元，减 2023 年现金分红 46,347,920.00 元，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9,262,441.99 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,926,244.20 元；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394,352,682.71 元；
- 2、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507,010,039.53 元，减 2023 年现金分红 46,347,920.00 元，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72,782,642.48 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,926,244.20 元；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527,518,517.81 元；

（二）结合公司经营状况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85,391,68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1.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33,370,502.40 元（含税），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360,982,180.3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三) 公司除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外, 年度内未进行其他分配, 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本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45.85%

(四)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,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,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结合下述指标, 依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: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33,370,502.40	46,347,920.00	55,617,504.0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72,782,642.48	87,937,274.85	94,283,302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527,518,517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394,352,682.7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35,335,92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85,001,073.4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35,335,926.4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,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目标、股东意愿、银行融资成本,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, 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最近三年 (2024-2026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- 3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